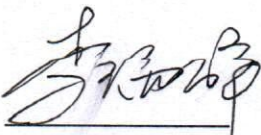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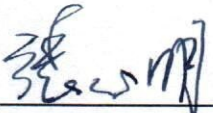
# 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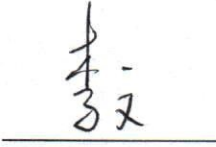
我们作为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提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【2018】15号）的相关规定，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  
李瑞峰

  
张心明

  
李文

2018年10月28日